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在酒吧喝酒而喝到酩酊狀態，此時適與鄰桌客人丙發生爭執，甲發覺丙竟是其多年尋覓不到之仇人，甲拿起椅子朝丙頭部猛打，乙則拉住丙之手防止丙逃走，丙送醫不治死亡，問甲、乙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拿開山刀衝進乙所值班的便利商店行搶，甲持刀問乙「要不要命」？乙因練過跆拳道及擒拿術，並未產生畏懼，反而空手奪下甲之開山刀，將甲制伏，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駕車與路人乙爭道，誤將乙撞傷倒地，甲見路人圍觀遂將乙抬到後座偽稱將乙送醫，實則甲駛往郊區將乙棄置路旁草叢，甲後來良心發現，返回將乙重抬到車上並載往醫院，乙最後在醫院因流血過多而死亡，問甲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某鄉鄉長，在颱風過後將所保管之各界援助物資擅自處分，得款花用，甲成立何罪？若甲透過非公務員某乙處分該財物，乙又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